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 (七樓)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環安中心蔡淑清

※會議程序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建議	
議案編號：108-01-01	列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第四條照案通過，第五條部分無須修改，請發文通知各學院這屆委員任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並於 109 年 6 月前發文通知各學院。	
執行情形：已將此辦法公布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網站，並簽核公文核發本屆委員之聘書。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建議	
議案編號：108-01-02	列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準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此準則公布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網站，並發文通知本校一、二級單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報告(108.4.15 ~ 108.6.15)

1. 每月 10 日至勞動部網站填寫前月份職災月報資料。
2. 108 年 5 月起進行農資學院工作場所訪查，已完成訪查之系所包含：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植物病理學系所。
3. 台中榮總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於 108 年 5 月 14 日、6 月 11 日，到校進行臨場健康服務。
4. 於 108 年 4 月 15 日~6 月 15 日辦理 108 年新進人員 DVD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37 人。
5. 於 108 年 4 月 15 日~6 月 15 日辦理 108 年外籍新進人員 DVD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6 人。
6. 實驗場所運作危害性化學品管理與申報事宜
 - (1). 108 年 4 月 15 日~5 月 15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及學術機構運

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3 條，為落實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具運作場所負責人簽名之毒化物聲明單送經環安中心印發管制卡者，共計有 65 件。

- (2). 108 年 4 月 24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到校辦理「108 年度毒化物運作業者臨廠輔導訪查計畫」，相關輔導訪查結果已於 4 月 26 日函知接受輔導訪視運作場所，並限期改善完畢。
- (3). 108 年 4 月 26 日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完成運作資訊上傳作業。
- (4). 108 年 4 月 26 日依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完成備查資訊上傳作業。
- (5). 108 年 5 月 26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3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3 條，為落實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庫存及請購更新作業，分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持有全校總量較多之部分毒性化學物質、已請購毒性化學物質且超過 14 日未送請購單至環安中心或未上網進行系統收貨之教師，以落實化學品管理作業，共計寄送 31 封通知信。
- (6). 108 年 5 月 14 日依「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本校申請運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共 1 件（共 1 種）。
- (7). 新申請運作「甲醛次硫酸氫鈉（吊白塊）（184-01）」95~100 % W/W。
- (8). 108 年 5 月 14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彙整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辦理變更備查作業，臺中市環保局於 6 月 4 日函覆同意備查。

三、事故報告-化學系(如附件一)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新僱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少於三小時；操作特殊性機械設備或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各增加三小時。
2. 若有同時操作各項特殊性工作，其所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會超過六小時。
3. 依校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附件三)第六條第三款室內空間場所安全衛生課程時間至少三小時，內容包含用電安全介紹、感電預防說明、個人防護等。
4. 為使本校法令規章一致性，室內空間場所工作者，除必須接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三小時外，至少須再接受至少三小時課程，內容包含用電安全介紹、感電預防說明、個人防護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
<p>第十三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項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操作特殊性機械設備或危害性化學品者，以及一般性室內場所工作者應各增加至少三小時。</p> <p>工作者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p>	<p>第十三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項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操作特殊性機械設備或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各增加三小時。</p> <p>工作者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p>	<p>為使本校法令規章一致性，室內空間場所工作者，除必須接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三小時外，至少須再接受至少三小時課程，內容包含用電安全介紹、感電預防說明、個人防護等。</p>

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公佈此管理規章。

決議：照案通過。

(與人事室確認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列入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91年4月9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
94年10月3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10月3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6月10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9月24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7月10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9月29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3月30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3月29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6月22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0月5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9月28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6月25日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規章；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規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 三、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本校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括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 五、勞動場所：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 六、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七、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之學校場所。
- 八、學生：指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於各單位工作場所，包括各類教室、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室內空間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場所。本規章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

- 一、全校性為校長。
- 二、全院性為院長及全處性為單位一級主管。
- 三、全系、所、處性者為各該系所主管或處長及全組性為單位二級主管。
- 四、未明訂之場所為各該場所之管理人員。

第四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對於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前項風險評估作業，得依勞動部公告之「風險評估指引」辦理；包括機械、設備引進時，採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 FMEA)；實驗操作對於原料、材料更換時，需實施工作安全分析(Job Safety Analysis, JSA)，以評估出各種潛在危害風險，進而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以確保作業安全，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第五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之措施：

- 一、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
- 二、避難、急救。

三、重複性作業引起之危害預防。

四、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五、勞動場所暴力之預防。

六、職業災害傷病工作者之回復工作。

七、其他為保護工作者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或規則，工作場所負責人依勞動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須符合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

對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工作場所負責人於新購入、租賃及使用時，應具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

一、動力衝剪機械。

二、手推刨床。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四、動力堆高機。

五、研磨機。

六、研磨輪。

七、防爆電氣設備。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九、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十一、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七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設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確保安全使用。

操作前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須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第一項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定期委請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之；未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第一項所稱之危險性機械為起重機、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或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危險性設備為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或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八條

工作場所使用、貯存經勞動主管機關與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為有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工作場所負責人使用前項危害性化學品，須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另經勞動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並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委託由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

前項作業屬「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定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者，不在此限。工作場所負責人使用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應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使用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須將相關運作資料報勞動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命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等，有因該等物質引起爆炸、火災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時。
- 二、於隧道之營建工程中，有因落磐、出水、崩塌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或該隧道內部之可燃性氣體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 三、於儲槽等之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換氣裝置故障致降低、失去效能，或作業場所內部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污染致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虞時。
- 四、從事四烷基鉛作業因設備或換氣裝置故障降低、失去效能，四烷基鉛之洩漏，溢流或其作業場所被四烷基鉛或其蒸氣污染致有發生四烷基鉛中毒之虞時。
- 五、從事次乙亞胺、氯乙烯、氯甲基甲基醚、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四羰化鎳、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β -丙內酯、苯、丙烯醯胺、丙烯腈、氯、氯化氫、溴化甲烷、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異氰酸甲酯、對硝基氯苯、氯化氫、碘化甲烷、硫化氫、硫酸二甲酯、氯、一氧化碳、氯化氫、硝酸、二氧化硫、酚、光氣、甲醛、硫酸等之洩漏，致有使勞工發生中毒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於該作業場所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人員之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同時須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報告，予以應變。

第十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從事實驗、試驗、計畫時，依其規模、特性，應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對於前述實驗、試驗、計畫等經初步危害評估，有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危害之虞者，須採取必要防護措施。同時工作場所負責人須要求工作者研讀相關文獻報告、作業安全分析等流程，確實瞭解該作業危害與應有必要預防措施，同時應於明顯處設警告標示，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該實驗區。

工作場所負責人須評估其因研究工作性質所衍生之潛在風險，依危險性等級需求，於計畫中編列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意外險保險等費用。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第四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第十一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依作業內容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前項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如附表一。

前項健康檢查須由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工作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異常情形，由相關人員提供健康指導；另經醫師評估健康結果，對於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須參採醫師之建議，包括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性質或縮短工作時間等健康管理措施。前項健康檢查須由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工作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異常情形，由相關人員提供健康指導；另經醫師評估健康結果，對於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須參採醫師之建議，包括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性質或縮短工作時間等健康管理措施。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之儀器或設備需招人維護檢修作業，於請購時應要求承攬廠商提出具體必要之防護措施，同時承攬廠商到至本校工作場所時，需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前項承攬廠商應有防止職業災害責任，於作業期間須指定乙位人員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等工作。對於作業場所應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本校工作者及學生活動範圍；本校工作必須進入作業場所時，須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

第十三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項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操作特殊性機械設備或危害性化學品者，以及一般性室內場所工作者應各增加至少三小時。

工作者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四條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各該工作場所負責人至少每三年依適用性修正，並提經相關會議討論。

通過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彙整並經勞動檢查機構核備後，公佈實施、宣導。其工作守則內容如下：

- 一、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工作者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第十五條

工作場所發生事故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勞動場所發生下列災害之一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刻通報環安中心，環安中心需於八小時內轉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包括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及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

前項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六條

各院、系、所、中心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小組，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
- 七、向負責人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各院、系、所、中心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並接受有關單位之督導或檢查：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負責人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若工作場所拒絕接受訪查，將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知單位主管出面協調，未能配合者將通報職業安全與環境保護相關主管機關至該場所執行檢查。

第十八條

未依本管理規章而造成未符合法令規定、環境污染或人員傷亡等情事，致遭受罰鍰及民刑事責任者，將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繳交及負責。

第十九條

本規章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 1, 1, 2, 2-四氯乙烷。 (二) 四氯化碳。 (三) 二硫化碳。 (四) 三氯乙烯。 (五) 四氯乙烯。 (六) 二甲基甲醯胺。 (七) 正己烷。

九	<p>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萘胺及其鹽類。 (五)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萘胺及其鹽類。 (七) 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 氯乙烯。 (九) 2,4-二異氰酸甲苯或 2,6-二異氰酸甲苯。 (十)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 苯。 (十三) 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 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 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 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 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 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 甲醛。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p> <p>(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溴丙烷。 2. 1,3-丁二烯。 3. 銻及其化合物。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PM 13:00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災害分析報告表

發生情形	時間	108.05.15		地點	化學4	
	受傷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稱	受傷部位
工作場所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簡述職業災害經過： 同學使用乙醚後，將還有殘餘乙醚之洗滌瓶置於吹風機旁，而剛好有其它同學使用免吹風機，因乙醚由洗滌瓶口外漏又遇熱的吹風機，進而導致燃燒。						
處理情形	處理人員	姓名	職稱：學生		電話：1	
	簡述處理方式與結果： 使用乾粉滅火器撲滅火源，關閉所有電源並檢查是否有斷電問題，確認起火處鄰近之物品。					
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銜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間接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前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個人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不正確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疲勞，注意力不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粗心大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其危險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安全工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技能不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本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未依據規定之標準作業程序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再教導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防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工作前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平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安全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傷者暫調其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工具機械建物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強環境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其他類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工作前安全教導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危險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安全衛生訓練加強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填報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日期	
		學生				

工作場所負責人	系安衛委員	系主任	員工代表
	陳繼添 系主任	陳繼添 系主任	技士陳弘毅

環安中心	相關意見:

環安中心	校長
技師蔡淑清	

註：員工代表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學院教職員推選之。

簽到表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出席簽到表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備註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備註
薛富盛	校	長			崔進揆	法政學院 國際政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院		
周至宏	副	校 長			吳國光	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副教授	院		
賴富源	人 事 室	主 任			黃政華	農資學院 土壤系副教授	院		
林金賢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淑清 蔣雅郁	理學院 化學系教授	院		
吳宗明	教務處	教務長			李龍緣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院		
蘇武昌	學務處	學務長			陳文英	生命科學院 生科系副教授	院		
林建宇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孟賢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院長	院		
周濟眾	研發處	研發長			徐鳳珠	文學院 行政組組員	院		
韓碧琴	文學院	院 長			詹慧玲	管理學院 管秘	院		
詹富智	農資學院	院 長			李晨瑄	法政學院 法職	院		
施因澤	理學院	院 長			陳宏茂	電機資訊學院 院員	院		
王國禎	工學院	院 長			陳弘毅	農業自動化中心技佐	院		
陳全木	生命科學院	院 長			盧裕豐	理學院 物理學系技士	院		
張照勤	獸醫學院	院 長			葉哲璋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技士	院		
詹永寬	管理學院	院 長			王明源	生命科學院 院員	院		
蔡東杰	法政學院	院 長			陳佳吟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醫師	院		
楊谷章	電機資訊學院	院 長			賴鴻裕	環境保護組 組長	院		
王升陽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院 長			呂建霖	安全衛生組 組長	院		
陳健尉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主 任			蔡淑清	環境保護組 技師	院		
梁振儒	環安中心主任				鄭晶瑩	安全衛生組 技師	院		
于力真	教官室	主 任			蔡沁瑩	安全衛生組 技師	院		
謝禮丞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主 任			施凱軒	安全衛生組 技師	院		
李順興	文學院	院 長			葉鎮宇	化學系 教授	院		
余宗龍	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陳宗憲
林育成
吳